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玻璃基板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标准编制

委托单位（甲方）： 广东省节能中心

受托单位（乙方）： 广东省节能工程技术创新促进会

签订时间： 2024 年 10 月

签订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委托方（甲方）：广东省节能中心

联系人：钟泽航

电 话：020-83353320 传 真：020-83352049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连新路 11 号 6 楼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节能工程技术创新促进会

联系人：何军飞

电 话：020-83821359 传 真：-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亚运大道番山 E 谷 3 栋 407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玻璃基板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标准编制项目进行节能技术咨询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内容如下：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费用共计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 元），该费用包含项目的所有费用和税金，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甲方人员参与调研等工作相关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不包含在本合同费用中。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协助开展玻璃基板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标准编制，包含以下两项内容：

1.编制并发布玻璃基板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团体标准，包括标准的立项、标准研究和编制必要的调研、组织专业技术力量编制标准文本、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

修改完善并形成标准审查或报批、按要求完善形成发布稿以及团体标准的发布公告等工作。

2.如在合同期限内，玻璃基板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标准通过地方标准立项，则乙方需协助甲方编制玻璃基板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地方标准，包括在上述团体标准基础上编制地方标准文本、邀请有关专家开展咨询论证、征求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并形成标准报批稿、报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批并按要求完善形成发布稿等。同时视情况需要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服务期限。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钟泽航为项目代表，负责与乙方的协调配合工作；

(2) 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协助乙方根据服务内容要求进行细化分析反馈需求。

(3)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乙方项目款项。

(4) 甲方有权检查服务计划进度情况、严格按本合同要求执行督促检查，乙方服务进度与计划及合同要求进度不符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出合理解释并做出有效承诺，若乙方出现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置乙方的违约行为。

(5)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节能技术咨询服务工作，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调查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回应乙方提出的涉及本项目的有关问题。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何军飞为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的协调配合工作。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业规范规定进行服务，按甲方要求以实际文档形式向甲方提供相关数据分析以及咨询建议，具体以甲方出具的所需资料清单为准。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和充分性，不存在虚假陈述、描述、遗漏等瑕疵现象。

(3)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严格的保密，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对外泄露委托研究内容和相关成果。

(4) 乙方在完成委托事项的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事项的进展进度情况，并有权对事项的进展进度提出意见。

(5) 乙方未能按期按质提交工作成果报告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了退还甲方已交的费用外，还需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其他费用以及损失。

四、服务期限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并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项目金额的 60%，即人民币玖万陆仟元整（¥96000.00 元）。

2. 玻璃基板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团体标准发布后，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项目金额的 30%，即人民币肆万捌仟元整（¥48000.00 元）。

3. 服务期限到期（服务期内没有通过地方标准立项的情况下）或玻璃基板单位产品综合能耗限额地方标准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审定会、提交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后，收到乙方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项目金额的 10%，即人民币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 元）。

4.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名：广东省节能工程技术创新促进会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银行帐号：658775902934

六、知识产权归属

-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 2.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 3.乙方受托提交的成果不能侵犯他人的权利（包括知识产权），因乙方提交的报告侵犯他人权利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若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 4.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七、保密条款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除退还已收的费用之外，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因财政资金支付进度原因导致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 1.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因素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合同终止。本合同壹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本合同的传真件及复印件在法律上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省节能中心

授权代表签字：

钟泽航

乙方（盖章）：广东省节能工程技术创新促进会

授权代表签字：

何军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1日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1日